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行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调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

3、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

4、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5、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公园行业管理。

6、负责推进社会绿化，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造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7、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8、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9、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

11、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4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 2、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4、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 5、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纳入预算总编制人数 1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人员 28 人。

离退休人员 7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3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253.2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4073.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3.20	本年支出合计	6373.20
上年结转结余	52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373.20	支 出 总 计	6373.2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73.20	2224.20	414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0	41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60	41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	5.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0	14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01	17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1	8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3	10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3	10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8	4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0	4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73.68	1524.68	254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73.68	1524.68	2549.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4.24	394.2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92.44	1130.44	106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1.00		14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9.00		89.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80.00		58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7.00		29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17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0	17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1	14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9	28.5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53.20	一、本年支出	585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253.2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6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553.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53.20	支 出 总 计	5853.2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3.20	2,224.20	2,027.66	196.54	2,0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0	415.60	415.23	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60	415.60	415.23	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	5.17	4.83	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0	143.40	143.38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01	178.01	17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1	89.01	8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3	108.83	10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3	108.83	10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8	46.58	4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0	46.10	46.1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3.68	1,524.68	1,328.50	196.18	2,02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53.68	1,524.68	1,328.50	196.18	2,029.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94.24	394.24	309.62	84.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022.44	1,130.44	1,018.88	111.56	89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1.00				14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9.00				89.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80.00				58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7.00				2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0	175.10	17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0	175.10	17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1	146.51	14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9	28.59	28.59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3.20	2224.20	2027.66	196.54	2029.00
07	经建科	4253.20	2224.20	2027.66	196.54	2029.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4253.20	2224.20	2027.66	196.54	2029.00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591.48	1076.48	991.52	84.95	1515.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35.82	318.82	276.26	42.56	117.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71.47	271.47	247.01	24.47	100.00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691.99	482.99	444.69	38.31	209.00
063012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162.44	74.44	68.19	6.26	8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4.20	2027.66	19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45	1879.45	
30101	基本工资	341.37	341.37	
30102	津贴补贴	117.86	117.86	
30103	奖金	581.55	581.55	
30107	绩效工资	185.14	185.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01	178.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1	89.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3	62.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0	46.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	5.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51	14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98	12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4		196.54
30201	办公费	6.93		6.93
30202	印刷费	0.69		0.69
30205	水费	1.89		1.89
30206	电费	17.01		17.01
30207	邮电费	6.30		6.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		2.52
30211	差旅费	19.95		19.95
30213	维修（护）费	3.15		3.15
30215	会议费	6.30		6.30
30216	培训费	9.59		9.59
30228	工会经费	12.79		12.79
30229	福利费	15.98		15.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5		52.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		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		3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21	148.21	
30302	退休费	148.21	148.2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65		52.65		52.6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0.00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49.00	2,029.00	1,600.00						520.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4,149.00	2,029.00	1,600.00						520.00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715.00	1,515.00	1,000.00						200.00
3	项目支出		2,715.00	1,515.00	1,000.00						200.00
42011425063T0000000101	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425063T0000000102	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792.00	792.00							
42011425063T0000000103	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425063T0000000105	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5.00	5.00							
42011425063T0000000106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425063T0000000107	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89.00	89.00							
42011425063T0000000120	湿地日常巡护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463.00	463.00							
42011425063T0000000124	园林、绿化、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1425063T0000000125	国有资产运营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1425063T0000000129	“一江两山”生态管理维护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96.00	96.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67.00	117.00							150.00
3	项目支出		267.00	117.00							150.00
42011425063T0000000104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0.00								150.00
42011425063T0000000112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7.00	87.00							
42011425063T0000000114	沉湖湿地巡护监测工作经费（原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等专项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0.00	30.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70.00	100.00	600.00						170.00
3	项目支出		870.00	100.00	600.00						170.00
42011425063T0000000119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00.00		600.00						
42011425063T0000000122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1425063T0000000127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0.00								170.00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9.00	209.00							
3	项目支出		209.00	209.00							
42011425063T0000000116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0.00	200.00							
42011425063T0000000117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4.00	4.00							
42011425063T0000000118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5.00	5.00							
063012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88.00	88.00							
3	项目支出		88.00	88.00							
42011425063T0000000128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防火预警中心	88.00	88.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人	张恋		联系电话	6981909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853.20	91.84%	11304.72	6363.29
		其他资金	520.00	8.16	502.00	483.1
		合计	6373.20	100%	11806.72	6846.3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224.20	34.90	2595.15	2590.54
		项目支出	4149	65.10	9211.57	4255.85
		合计	6373.20	100%	11806.72	6846.39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行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调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国土造林绿化，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三）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检查指导林业产业、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四）负责森林、湿地、林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 （五）负责检查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检查指导园林和林业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培训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队伍，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强保护管理，持续做好湿地大会“后半篇”文章 一是积极申报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月15日已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省级专家评审会，现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申报材料。二是持续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实施2024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项目，并启动2024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招标挂网工作，通过水系连通、加固自然湿地岸线、营造多样化鸟类栖息地等措施，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推进实施2024年湿地公园项目后官湖长寿岛绿化、科普馆建设工作，预计10月底完工。三是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累计劝导在保护区钓鱼、采摘人员3000余人次，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件2起。四是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今年以来，累计开展鸟类监测10次，新增5个鸟类新纪录，鸟类数量最高纪录为10.5万只，打破保护区建立以来的历史记录。进一步扩大对外合作。与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合作开展沉湖湿地碳汇综合监测；与市、区气象主管部门合作，建立沉湖湿地气象观测站；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共建“沉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展水生态修复。五是积极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					

	基地”，组织开展“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主题讲座、解读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大新媒体宣传，今年以来，新华网、《人民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20余次，央视《面对面》栏目组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典型人物冯江进行专访。 二、实施全域提质增绿，全力打造宜居环境 一是倾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建设完成成功大道隙地绿化、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工程，形成连接成功大道与蔡甸大街的景观绿道，连接新老城区的彩虹风光带。充分利用拆迁地、边角地、道路隙地等“巴掌地块”建设口袋公园，今年以来，完成同心、惠丰苑、越秀翰悦府、知语城、中海尚璟等5个口袋公园的建设工作，融观赏、游览、休憩于一体，让城市更宜居、宜业、宜游。二是精心实施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同心小游园改造提升，打造林荫休闲长椅，黄土裸露区域增加绿植草坪等，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将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座椅损毁及植物提档升级，改造成为绿色驿站，让居民近距离感受家门口的“绿意”。完成启德路（莲花湖大道至蔡甸大街）段樟树改植，将原来长势较差的樟树改植为高秆紫薇，打造夏季紫薇花道。三是持续打造花田花海，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点路段布置时令花卉，促进城市景观和风貌双提升。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成消泗乡核心区油菜花田花海500亩，蔡甸广场立体花坛布置任务1组，时令花卉布置完成1.1364公顷，地被月季栽植0.735万株。四是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今年以来，结合社区实际条件，遵循“共商共建”“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完成汉水社区、石山社区、玉贤社区、五层社区、新福社区等5个社区绿色驿站，持续引领爱绿护绿新风尚，营造绿化家园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三、推进科学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是持续推进植树造林。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契机，抢抓时节，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今年已完成人工造林1800亩，退化林修复1200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3个、标准村8个，“见缝插绿”植树近7万株，逐步实现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乡村林果化、城镇森林化的城乡绿化格局，大幅提升了乡村绿色生活品质。二是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在蔡甸区嵩阳林场嵩阳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共开展义务植树88场次，累计接待各类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200余家，累计参与人数32万人次，认养各类植树逾30万株，引导市民群众履行“植”责。三是探索发展林业产业，建设市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在洪北林场船沟分场种植中山杉100亩、池杉100亩，为该树种在本区域大面积推广种植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参与省级森林经营林下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林下养殖100亩，林下养鸡1.6万只。 四、严格森林监管，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 一是深入推进林长制。进一步完善区级林长+街级林长+村级林长的组织体系，实施林长责任区域包保责任清单化管理，强化森林资源巡查监管。2024年以来，区级林长亲自主持召开森林防火、湿地保护发展等林长推进会议9次，区级林长巡林30余次，街级林长巡林700余次，村级林长巡林2000余次。二是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目前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104宗，使用林木采伐限额3836.33立方米；项目使用林地23宗共16.004公顷，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170.3018万元，均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三是持续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今年以来，我局聘请101位护林员对全区6.5万亩所有山林进行划片包干巡护。同时，持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新建防火通道2.2公里，修复硬化防火通道1公里，新建防火物资仓库100余平方米，新建5个防火监控点、购置无人机2台，投入经费270余万元强化防灭火物资储备管理，不断夯实森林防火基础，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四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抢抓季节，积极行动，已完成病枯死松树清理28171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张湾街乌梅村3276株健康松树开展打孔注药10000支；利用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飞防面积约2万亩，累计起飞165架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林业改革发展资	1603	1603	“一江两山”生态管理维护经费、四环

	金			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森林防火、林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区级生态公益林、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湿地公园日常巡护经费
	生态文明资金	326	326	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土地生态补偿、古树名木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700	700	运铎、西环公园绿化养护、蔡甸城区内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
	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建设项目	1000	1000	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重点点位综合整治提升改造、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成功大道电力迁改等项目

年度目标 1：完成运铎、西环公园绿化养护、“一江两山”生态管理维护经费、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森林防火、林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区级生态公益林、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湿地公园日常巡护经费等建设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 面积		22.82 万 平方米	15.97 万平方 米	
			四环线生 态带管护 面积	700 亩	700 亩	700 亩	
			生态公益 林管护面 积	4.3 万亩	4.3 万亩	4.3 万亩	
			一江两山 管护面积	1600 亩	1600 亩	1600 亩	
			管护林地 总面积	14142.6 公 顷	14142.6 公 顷	14142.6 公顷	
			覆盖街乡 镇林长制 个数	11 个	11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0%	
按预定进 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95%	
			提升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提高生态建设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园林绿化景观，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90%	≥90%	≥90%	
年度目标 2：完成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土地生态补偿、古树名木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站点维护数	≥3 个	≥3 个	≥4 个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0.18 万亩	≥10.18 万亩	≥10.51 万亩	
			贫困地区补贴覆盖户数	≥2600	≥2600	≥2600	
			古树名木管护	33	33	33	
			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26 次	≥26 次	≥26 次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98%	≥98%	≥98%	
			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率	每年 5—6 株	每年 5—6 株	每年 5—6 株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2%	≤2%	≤2%	
			候鸟安全迁徙率	≥95%	≥95%	≥95%	

			退耕还湿完成率	100%	100%	100%	
			核心区无人为生产经营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沉湖湿地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鸟类品种	≥170 种	172	176	
			鸟类数量	≥6 万只	5.8	≥6 万只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的知晓度	是	是	是	
			通过宣传增强人们湿地保护意识	明显	明显	明显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是否提升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年度目标 3：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 面积覆盖 率	100%	100%	100%	

			定期检查 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 情况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质量指标	修剪、施 肥、除草、 抹芽、病 虫害防治 等日常养 护管理工 作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 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园林 绿化养护 管理，对 提高居民 群众生活 环境的作 用是否明 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保证绿化 覆盖面 积，对改 善气候条 件，净化 空气质 量，保持 生态平衡 的作用 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 发展影响 指标	可持续发 展影响指 标	项目执行 是否能正 常运行， 项目依据 的政策持 续可持续	是	是	是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对该项目 实施情况 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以上	大于等于 80%以上	大于等于 80% 以上	
			服务对象 对该项目 实施情况 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以上	大于等于 80%以上	大于等于 80% 以上	

第三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预算收、支总计 6373.20 万元，同比 2024 年减少 473.19 万元，减少 6.9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政府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6373.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853.2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20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 91.84%。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支出 637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4.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0%；项目支出 4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53.2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0.09 万元，减少 8.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政府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3.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7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4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8.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6.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6.1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394.24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2.44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141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89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58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

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6.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8.5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4.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66.34 万元，减少 14.14%，主要原因：原蔡甸区林政稽查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人员较上年度减少。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45 元，其中基本工资 341.37 万元，津补贴 117.86 万元，奖金 581.55 万元，绩效工资 185.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78.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9.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2.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6.51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125.98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96.54 万元，其中办公费 6.93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水电费 18.90 万元、邮电费 6.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2 万元、差旅费 19.95 万元、维修（护）费 3.15 万元、会议费 6.30 万元、培训费 9.59 万元，工会经费 12.79 万元、福利费 1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5 万元、其他交通费 9.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21 万元，其中：退休费 148.2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2.65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6.10 万元，减少 10.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4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65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蔡甸区林政稽查队撤销，车辆调拨至区农业综合执法中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2.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0 万元，同比 2024 年增加 100 万元，增加 6.67%，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其中：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00 万元。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城区道路绿化及莲花湖城市绿地养护及小微公园设施维护保养费。

2、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蔡甸区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建设、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重点点位综合整治工程、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沉湖湿

地七壕保护站配套提升工程、蔡甸区森林防火系统提升项目、沉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等建设项目。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41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6.85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其中:

1、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8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8.7 万亩森林防火经费和监控系统维护及必要物资储备。

2、区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89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中央省市 4.3085 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偿,达到省市规定的 50 元/亩补偿标准。

3、“一江两山”生态管理维护经费 96 万元。该项目为省委、省政府部署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总体规划中重要专项规划,主要用于环“一江两山”交通沿线生态工程土地租金 96 万元和管护费 23 万元。

4、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 35 万元。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统一要求,四环线蔡甸辖区 640 亩生态带养护工作任务。

5、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87 万元,主要用于沉湖湿地核心区、试验区、缓冲区内 10.51 万亩给予生态补偿(其中:核心区 3.34 万亩,15 元/亩、缓冲区 0.29 万亩,10 元/亩,实验区 6.89 万亩,5 元/亩)给予生态补偿。

6、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疫木清理处置 27555 株，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 2 次，面积共计 2 万亩。

7、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100 万元，主要用于运铎公园、西环公园日常绿化养护及物业管理工作。

8、部门用于人员支出 1255 万元。主要用于区洪北林场区芦苇总站，在职及退休人员工作经费。

9、园林和林业一般行政管理职能项目，其中：沉湖湿地巡护监测工作经费 30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5 万元，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4 万元，园林和林业局经常性管理及维护经费 30 万元，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20 万元，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 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84.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7 万元，印刷费 0.29 万元，水电费 7.83 万元、邮电费 2.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4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1.31 万元、会议费 1.80 万元、培训费 3.94 万元、工会经费 5.25 万元、福利费 6.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9.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万元。同 2024 年相比，减少 3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分别编制到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其中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1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5 个、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936.50 万元，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分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8 万元。同比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656.35 万元，采购占比降低了 40.85%。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86.5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653 平方米，房屋 7736.41 平方米，房屋总价值 1722.27 万元，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业务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17 个，总金额 3629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本年度预算项目比

2024 年减少 143.75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占比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地方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